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8），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相关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持保留意见，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截至2017年9月8日，复核相关工作正积极开展中，复核结果尚未形成。

鉴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未有事前预期，自报告出具后，市场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认定发生剧烈变化，为增强公司的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资金链的可能风险，公司审慎决策筹划出售公司非核心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拥有的土地或房产，具体为公司拥有的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房产、静安区永和路390号房产。本次重组的框架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详见发行人的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停牌时间自2017年6月9日起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无法如期在三个月内完成此次重组事宜并及时出具重组预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出售协议，公司无须因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详见发行人的上市公司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流动性，化解公司资金链的可能风险，公司后续仍将继续推进相关资产出售事宜，并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公司董事辞职

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5），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

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6），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金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蕾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蕾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金蕾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金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